

一个跳高教练的生涯

作者：杨文永

(上接本报2019年12月27日第B4版)

十六、分道扬镳

一、出现矛盾

Kareem在1994年7月就已跳出了8.63m的好成绩，当时他年仅21岁，被公认为是很有潜力的后起之秀，所以也吸引了很多人的注目，这其中包括运动员经纪人。Kareem私下与运动员经纪人有过接触，这事我一直蒙在鼓里。直到有一天Straub教练很严肃地找我谈话，让我管着Kareem，叮嘱他在校时期的比赛中只能穿印有Rice标记的校服，因为他与校方有合约。此外，他不可在校期间参加与校方不相关的比赛，这些规定不得违反，否则会受到处罚。我把Straub教练的原意转告给了Kareem，他向我坦白道，有位叫Tony的中介人曾劝他与Rice毁约，改与Nike或其他服装公司签约，这样他不仅能有大笔的收入，而且可以不用上学，专心训练，还可以花钱找其他教练。这样的话，他是教练的老板，教练还得听他的。显然这些诱惑很合Kareem的胃口：

1) Rice大学的教学质量在美国是很有声誉的。Kareem在入学的第一年选修工程系，想今后当一位工程师。但一学期之后他被告知，他有好几门学科不及格，既无法升级，连全额奖学金也会被取消。学习不好还会被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，这是法定的规则，没有人可以搞特殊，哪怕你是全国冠军也不行。于是Rice体育运动系出钱让Kareem去社区大学补课，拿到应有的学分，然后回到学校转系去了政治系，才勉强过关拿回了奖学金。由此可见，Kareem不爱学习。

2) Kareem在出生前他的父亲就抛弃了他的妈妈远走高飞，所以他从小由他妈妈一个人拉扯大。他的妈妈是Cayman Island的中学老师，家里的经济条件不宽裕。我知道他缺钱，所以在金钱的诱惑下，动摇是很容易的事。

3) 年纪轻轻就可以出钱请教练，做教练的老板，这可以大大满足他的虚荣心。(有一次他告诉我，Mike Powell炒了从小带他训练的教练。他的语气及表情里满是羡慕和肯定)。

这位中介诱人的游说正打中了他的心。知道他的心思之后，我立刻劝说道：“虽然你现在运动成绩好，可以赚到很多钱；但等你年纪大了，运动成绩下降了，靠比赛拿不到钱时，你怎么办？你现在应抓紧时间好好学习，以便将来在不能参加比赛的情况下，也有本事找到一份好的工作。”我还苦口婆心地跟他讲，呆在学校，到时候既可以拿到学位，运动上也可以更上一层楼，这是一箭双雕的事情。我还建议他找他的妈妈商量，听听她的意见。听完我的话，Kareem点头称是，事后我们也就没有再提起此事。

但事后证明，Kareem还是没有经住诱惑。不久他与Reebok运动服装公司签下了合约；Reebok公司为Kareem量身打造了一双跳远钉鞋，鞋面上还印有Kareem的名字，条件是Kareem必须穿上专门为他设计的

钉鞋及运动服装去参加比赛(右图)。由于Kareem与Rice有约在先，所以他必须先完成校方交给他的比赛任务，然后才可以代表Reebok去参加比赛。显而易见，每年只有到了暑假才会有这种机会，这样Kareem变成了一位没有暑假的学生运动员。美国大学生的暑假长达三个月左右，放假期间他们大多回家与家人团聚，不少学生也会结伴外出旅游。在这三个月中他们无论在精神上或体力方面，都会得到充分的休息，从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下学期中去。

而Kareem却四处赶场，为了金钱而比赛。他才刚满21岁，这么沉重的负担压在他身上，他承受得了吗？我持怀疑的态度，而且认为如果长期这样下去，他会毁掉自己的前程。我不能不管，但是要管就会产生矛盾。为了他的前程，我顾不了那么多了！

二、矛盾激化

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之后，我先找Kareem谈话。我告诉他，校方安排的系列比赛从每年的1月下旬就开始了，一直延续到6月，从室内比赛过渡到室外比赛，一个接一个，很频繁。最后一场NCAA是大比赛，体力消耗很大，所以比赛之后应该至少用两个星期或更多的时间进行休整，让体力慢慢恢复过来。然后再用两周的时间进行恢复能力的训练，让体力与体能都恢复到一定水平。之后再去参加比赛，才会达到好的效果。否则拖着疲惫的身体去比赛，不仅比不出好成绩，而且容易受伤，得不偿失。

然而正如我前面所说，Kareem家的经济不宽裕，他需要赚钱以减轻母亲的负担。大概他认为自己随便跳跳就比妈妈月薪要高，所以他不愿意放弃赚钱的好机会。所以每次面对我的好言相劝，他都“用”我很好，不用为我担心”来搪塞我。看到他这种态度，我只好找Tony谈话，告诉他为Kareem安排那么多的比赛不合适。我把Kareem从1月到6月繁忙的比赛和沉重的学业负担一一讲给Tony听。听完后Tony表示同意我的观点，并说他会认真考虑我的意见，叫我放心。

我信以为真。待事后Kareem的比赛行程下来，我才知道这人只是表面敷衍我，实际行动仍然我行我素，凡是有比赛，都给Kareem报名参加。在与Reebok签约前，1993年Kareem全年比赛共11次；而与Reebok签约后的1994年，Kareem全年参加了21场比赛。而且由于比赛地点常常不在同一个国家，所以经常要乘飞机赶场比赛，旅途上的折腾耗费了更多的体力。

这种不顾Kareem的身体情况，盲目参加比赛以便捞钱的做法，其结果是完全可以预料到的：

1) 比赛的成绩大幅度下降。1994年的上半年，Kareem两次跳出8.60米以上的好成绩，一次8.64米，一次8.63米。而在下半年的10次比赛中，成绩每况愈下，最后一次在柏林的比赛他只跳了7.57米。那次系列比赛结束后回休斯顿，我去机场接他。他面黄肌瘦拖着疲惫的身子出了机场，上了我的汽车一下子竟枕头睡着了。可见他有多累啊！



2) Kareem在我手下训练前后共有五年。在这五年间，除了因为感冒不能训练之外，他都是全勤参加训练。在我印象中他几乎没有受过伤，但自从与Reebok签约后，由于赛后得不到及时的恢复，他的体力远不像过去那么充沛，而且他的左髌关节在起跳时出现了酸紧的感觉，伴随而来的是感到髌关节发不出力——这是一个强烈叫停的信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Kareem却必须坚持比赛，因为不能违背合约，否则就要罚款。这种情况导致他跳出了7.57米的劣绩。

我不反对比赛，因为只有通过激烈的竞争才能更有效地提高专项强度。但凡事都有一个度，过度了就会适得其反。我想帮他，但无能为力。我也仅仅只是一个不拿工资的义工教练员，连Rice大学的正式员工都不算，Straub教练都管不了他，我又能怎么办？更何况自从Kareem与Reebok签了合约之后，是他出钱聘我当他的教练。现在他是我的老板，我哪里有权力来决定他应该参加或不参加哪一场比赛！

我虽然无能为力，但还是尽量向他表达我的真实想法。大概Kareem感到我过多地干涉他的自由，所以第二年(1995年)学校赛季结束后，他就很少邀请我陪他出国比赛。慢慢的，我们之间的矛盾加深了，理由很简单——我妨碍了他赚钱的机会，其结果必定是我碰一鼻子灰。

这就是现实的美国！

——待续——

(版权文章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)